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阿忪
　　張維仁
　　李思寧
　　李思予
　　張斐瑩
前列莊阿忪、張維仁、李思寧、李思予、張斐瑩共同
相　對　人　吳坤源（106.6.26歿）
　　吳張惠美
　　吳東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吳張惠美、吳東興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壹仟伍佰零陸萬元，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昆源、吳張惠美、吳東興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吳坤源已於106年6月2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

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，且性質上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再查，本件聲請其餘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仟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 20 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

本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43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6年4月1日	11,500,000元	107年4月1日	107年4月2日	253976	
002	106年4月1日	3,560,000元	107年4月1日	107年4月2日	253977	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